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黃明容

被告 義祥工業社

兼 法定

代理人 李義祥

被告 華文好

吳沛育

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

被告 黃文利

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

被告 李進福

張齊富財

被告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璋

被告 郭國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6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2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假執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禹瑄